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3.1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3.17 元/股调整为 20.67 元/股。

6.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0.6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此外，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8.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20.67 元/股。

（一）调整事由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实施的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公司总股本 60,38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38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14,168.0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3.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38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152,224.0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 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授予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20.67-1.00-0.30-0.40=18.97$ 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67 元/股调整为 18.97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相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暨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